

針對媒體報導學校要求國小學童用羅馬拼音學閩南語之回應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楊純碧提供)

有關媒體報導學校要求國小學童用羅馬拼音學閩南語，教育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應就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，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。從課綱內涵看來，拼音是輔助聆聽與說話的學習工具，待學生能掌握語言學習的要領後，即完成其階段性任務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並落實本土語言教育，已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臺羅拼音方案。目前坊間所出版之本土語言教材多以漢字為主、拼音為輔，例如康軒版、真平版閩南語教科書。

三、教育部強調，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係秉持「先聽說、再讀寫，並以生活化與趣味化方式」進行教學，考量長時間接觸之沉浸式方式效果較佳，因此，教育部自 104 年起推動夏日樂學計畫，透過暑假 2 至 4 週的課程安排，提供學生生活化學習本土語言機會，並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，體會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。培養學生探索、熱愛閩南語的興趣與態度，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。

四、教育部提醒本土語言教師，如有選用相關補充教材之必要，或提供學生作業練習時，仍應貼近學生生活經驗，避免艱澀。